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抽水站、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  
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  
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  
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廿日  
府建發字第一九〇六四號公告  
刊登年 月 日 報

內政部



內政部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抽水站、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七六〇八號公告。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止。（刊登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報第四十六版）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假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 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四八〇次會審議通過。

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產業東移政策，加速東部區域之健全發展，計畫闢建台北至宜蘭快速公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交通部第五五六次部務會報中，部長裁示「北宜快速公路改為高速公路興建並規劃延伸至蘇澳」。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台七九交字第三五六九號核定交通部研擬之「改善交通全盤計畫」中，將本計畫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環。

本計畫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經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交字第一五六〇八號函核定，為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之一。

##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二) 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理由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為配合此項計畫之用地取得以供高速公路建設使用，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資配合。

## 四、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為計畫區東南隅，部分河川區、抽水站、農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住宅區、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

## 五、變更內容

(一) 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一·六五公頃。

(二) 變更部分抽水站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0八公頃

(三)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一六·七五公頃。

(四)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一·一二公頃。

(五) 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一一公頃。

(六) 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一公頃。

(七)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六0公頃。

(八) 變更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0五公頃。

20.40

1.134

3

六、其他

(一) 本計畫高速公路高架部分，在不妨礙高速公路功能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

(二) 本計畫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原有功能。

(三) 本案變更部分，其形狀大小及位置依計畫圖，並以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路權範圍釘樁實地分割為準。

(四)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